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农业科学研究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柳州农投智种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096-GXDY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柳州市粉用稻新品种选育（种植、试验示范）	1 项	82.00
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整（小写）¥820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检验检测、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应具备必要的种植、试验示范、展示场所及条件（如水田、电源、水源、农用机械、技术人员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提交成果，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有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

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余下 60%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未经验收擅自使用试验成果的，视为验收合格。

4.因财政预算拨款迟延导致付款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并提前通知乙方。

5.甲方擅自泄露乙方技术秘密或超出约定范围使用科研成果的，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4 月 日	2026 年 4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北区柳长路 369 号	乙方地址：柳州市柳江区兴柳路 102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陆文科	法定代表人：李洪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覃瑞德	经办人：林华云
电话：0772—2712077、13877298270	电话：0772—537326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江支行
账号：	账号：7080 8500 0000 0001 3632
邮政编码：545003	邮政编码：5452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